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原訴字第3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
原 告 柯真光
訴訟代理人 林秉崧 律師
原 告 蕭敏妃
訴訟代理人 陳郁芳 律師
原 告 施建民
施杉錦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 律師
原 告 徐福義 Siqeru · Jiru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 律師
被 告 經濟部
代 表 人 龔明鑫 (部長)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邱若擘 律師
翁嘉均 律師
李國楨
參 加 人 世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代 表 人 胡惠森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 律師
莊景智 律師
張家銘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電業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
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法官 林妙黛
法官 畢乃俊
書記官 李依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